

L40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按照届时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将存在部分无法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按照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按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回购期间，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与未来适用法规不相符合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6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回购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由全体董事提出并经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日联科技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计划，程序前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关于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及上限	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的公告	98.165股，196.32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回购股份的公告	98.165股，196.32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回购股份的公告	98.165股，196.32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加大激励力度，提升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社会之间的利益共享，实现公司的长期价值，使各方更紧密地合作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后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应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使用
1.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实施回购期间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股份，股票回购资金除用于回购股份外，还可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未来适宜时机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3、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本次回购方案将在回购期间内执行，具有一定期限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8,329.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7.145.2万元，流动资产229,575.53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计，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4%、0.61%、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

2.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19%，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控制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法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回购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由全体董事提出并经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日联科技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计划，程序前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关于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21日
待回购股份数量	2,500万股至5,000万股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的公告	98.165股，196.32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回购股份的公告	98.165股，196.32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回购股份的公告	98.165股，196.32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加大激励力度，提升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社会之间的利益共享，实现公司的长期价值，使各方更紧密地合作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后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应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使用
1.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实施回购期间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股份，股票回购资金除用于回购股份外，还可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未来适宜时机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投公司可收购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本次回购方案将在回购期间内执行，具有一定期限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8,329.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7.145.2万元，流动资产229,575.53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计，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4%、0.61%、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

2.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19%，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控制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法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回购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由全体董事提出并经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日联科技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计划，程序前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关于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21日
待回购股份数量	2,500万股至5,000万股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的公告	98.165股，196.32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回购股份的公告	98.165股，196.32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回购股份的公告	98.165股，196.32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加大激励力度，提升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社会之间的利益共享，实现公司的长期价值，使各方更紧密地合作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后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应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使用
1.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实施回购期间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股份，股票回购资金除用于回购股份外，还可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未来适宜时机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期间内（按上限计算）	回购期间内（按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34,555	35,31	40,430,883	35,48	40,532,720	35,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69,859	64,69	73,873,531	64,52	73,971,694	64,60
股份总数	114,504,414	100,00	114,304,414	100,00	114,504,41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本次回购方案将在回购期间内执行，具有一定期限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8,329.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7.145.2万元，流动资产229,575.53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计，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4%、0.61%、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

2.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19%，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控制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法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回购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由全体董事提出并经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日联科技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计划，程序前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关于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21日
待回购股份数量	2,500万股至5,000万股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的公告	98.165股，196.32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回购股份的公告	98.165股，196.32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回购股份的公告	98.165股，196.32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加大激励力度，提升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社会之间的利益共享，实现公司的长期价值，使各方更紧密地合作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后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应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使用
1.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实施回购期间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股份，股票回购资金除用于回购股份外，还可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未来适宜时机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期间内（按上限计算）	回购期间内（按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34,555	35,31	40,430,883	35,48	40,532,720	35,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69,859	64,69	73,873,531	64,52	73,971,694	64,60
股份总数	114,504,414	100,00	114,304,414	100,00	114,504,41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本次回购方案将在回购期间内执行，具有一定期限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8,329.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7.145.2万元，流动资产229,575.53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计，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4%、0.61%、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

2.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19%，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控制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法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